

泰州市海陵区防御台风 应急预案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基层防御台风指挥机构	10
3 重点防御领域	10
3.1 渔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转移安置人员	10
3.3 高空作业	10
3.4 高空构筑物	10
3.5 重要基础设施	11
3.6 设施大棚	11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11
4.1 监测预报	11
4.2 预防	11
4.3 预警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总体要求	14
5.3 III级应急响应	16
5.4 II级应急响应	18
5.5 I级应急响应	20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22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22
6 保障措施	23
6.1 队伍保障	23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24
6.3 电力保障	25
6.4 通讯保障	25
6.5 交通保障	25
6.6 治安保障	25
6.7 医疗卫生保障	26
6.8 资金保障	26
7 预案管理	26
7.1 预案体系	26
7.2 预案修订	26
7.3 预案演练	27

7.4 预案解释部门	27
7.3 预案实施时间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

1.2.2 相关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海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台风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

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4.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街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的防御台风工作。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御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御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水利分局，水利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防办主任。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政府办主任、水利分局局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供销合作社总社、公安海陵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海陵分局、水利海陵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气象海陵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海陵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参与防御台风工作。

2.1.2 区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防御台风工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区防御台风工作，研究拟订区防御台风政策、制度等；决定启动、变更、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落实防御台风责任人；掌握全区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主持区防指全面工作，指挥调度I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台风期。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II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指挥调度III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住建、城管等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主任):负责指挥调度IV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副指挥(水利分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副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城市排水防涝、积水区域处置、生命线保障等工作；**副指挥(区应急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御台风相关职能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防台风期间综合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调动民兵参与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协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区委宣传部:协助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协助做好防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

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台风期间管道保护工作，督促供电公司做好防台风供电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检查校舍、围墙安全，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就近提供学校校舍、操场，协助安置撤离人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船舶企业做好防台安保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御台风建设和应急抢护，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区财政局：做好防台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工程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街道组织协调城市防涝工作；指导各镇街开展建筑工地和城市危房安全检查，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必要时发布停工指令；指导相关镇街做好城市高楼塔吊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工作；指导各镇街加强市政设施的防护和巡查，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工作；负责地下空间、城区次要路段的巡查和排水防涝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城区主要路段的排涝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铁路、公路（下穿隧道）、水运设施（码头）防御台风安全工作；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会同公安部门督促和组织水上船只包括待闸船只回港避风，船上人员离船上岸，及时开展遇险船舶搜救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协同公安机关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台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畅通。

区城管局：督促各镇街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在台风来临前，组织设施业主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施安全。协助做好道路清淤保洁、垃圾清运、损毁环卫设施的清理和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台风期间加强对设施农业、畜禽棚舍等设施

的巡查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负责农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渔船回港，及时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重点单位做好防台救灾工作。负责防台抢险期间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在防台抢险以及灾后重建期间做好油品保供工作。

区文体旅局：指导协调文保单位、A 级旅游景区防台安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必要时督促景区发布关闭旅游景区、景点的指令，监督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健委：指导台风灾害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协调市级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拟定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协调防台应急救援、较大灾害应急处置，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预测预警，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受灾地区的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工贸、危化等企业做好防台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总社：做好农村遭受台风灾害后农资供应工作，保障灾后生产恢复。负责防台物资供应信息搜集，根据防台救灾工作要求落实货源、组织调运。做好社属企业防台工作。结合供销合作社职能，制定并落实灾后生产恢复农资保障工作方案。

公安海陵分局：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台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台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防台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海陵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台风带来的次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按照《海陵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向社会发布次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水利海陵分局：负责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工情、险情信息检测预报；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区级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负责在建水利工程的防御台风工作，必要时发布停工指令。

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掌握危险废物存放地点，协助保证储存、转运安全，防止污染水体，确保不因水质问题影响防洪抗旱工程正常运行。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气象海陵分局：负责做好台风动向、雨情的监测、分析、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

务，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交警海陵大队：负责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所需物资和设备及抢险救灾人员、灾民转移运输工作；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畅通无阻。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分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区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气象分局、水利分局牵头，自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水利分局牵头，区工信局、自规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分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台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台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水利分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发改委、商务局、供销总社、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

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规分局、住建局、水利分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卫健委、区供销总社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住建局、工信局牵头，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交警海陵大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自规分局、水利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在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可以根据台风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增减应急联合工作组，调整其组成和职责。

2.1.7 督导组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成立由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督导组，实行1个区防指成员、1个水利分局牵头科室、1个专家库成员“三合一”模式，挂钩各镇街进行督导。

督导组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各镇街防御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御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2.2 基层防御台风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海陵区地理位置特点和防御台风工作实际，重点防御领域主要包括转移安置人员、高空作业、高空构筑物、重要基础设施、设施大棚、渔船等六个方面。

3.1 转移安置人员

- (1) 风景区景点等人员；
- (2)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3.2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3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4 重要基础设施

- (1) 骨干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 (2)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作。

3.5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3.6 渔船

内河水域所有作业渔船。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做好台风监测和预报，一般情况下提前3天将预报消息或者重要天气信息通报给区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御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落实防御台风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御台风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御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级各类责任人应当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台风措施。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各镇街、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当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转移安置人员

文体旅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危房、旧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要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2）高空作业

住房城乡建设、供电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3）高空构筑物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落实加固或者拆除等防风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负责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4）重要基础设施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骨干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站的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设备和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供电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5）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

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6）渔船

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与属地镇街的联系，提前发出渔船撤离回港指令，确保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进港避风，人员撤离上岸。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等需要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区镇（街）两级防指召集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集结待命，确保物资整装待发，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供电等有关成员单位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县级为主体组织开展，区政府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御台风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政府叫应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当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级。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者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防汛机构，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5.1.2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区防办报告。

5.1.3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2 IV 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防办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
- (2)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者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

(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防汛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 2 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4) 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坐镇指挥。水利分局、应急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5)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区所有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供电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渔船：所有作业渔船进港避风，人员应撤尽撤。

(6)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站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1次。

(7)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防指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风动态信息。

(8)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9)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 (2)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应急响应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

(2) 指挥部署。区防指视情连线相关镇街进动员部署。必要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御台风工作。派出督导组，督查指导相关镇街防御台风工作。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 2 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4) 值班值守。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分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5)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渔船：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6) 巡堤查险。相关镇街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 2 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站落实专人防守。

(7)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8)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9)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4 I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 (2)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应急响应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相关镇街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明确工作目标和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对防御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4) 值班值守。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各副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者一线指挥防台风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进驻区办。

(5)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6) 强制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相关镇街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城乡住房建设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8) 巡堤查险。相关镇街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每天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民兵、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 (2)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应急响应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明确工作目标和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紧急动员部署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指挥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风期。相关镇街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台抢险任务。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4) 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驻区防办。

(5)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6) 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全力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火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8)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警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9) 巡堤查险。相关镇街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10)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1)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民兵、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区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2)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海陵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市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3)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6.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或者终止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 (1) 气象分局结束台风预警；
- (2) 台风以及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者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 (3)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灾情统计等后续工作。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5.7.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御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事发地防指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区防办接报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视情报告去防指，按照规定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和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4)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过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7.2 信息发布

(1) 险情、灾情及防御台风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统计、审核，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区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台风动态；应急部门统一审核和发布灾情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当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库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库，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区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

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重点乡镇（街道）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提请调动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镇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发展改革、供销总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以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和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台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台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相

关镇街或者单位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区级防台物资。

6.3 电力保障

供电公司负责防御台风等方面的供电保障，落实大面积停电以及城区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电网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6.5 交通保障

住建、交警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滞涝圩启用时，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公安、住建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

进行；负责组织做好抢险地段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疏散、转移人员的安全。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6.8 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安排相应防台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台风侵袭的镇街和相关单位开展防台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支出。防台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泰州市海陵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海陵区防御台风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者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